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施美足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王將叡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附表一：更生方案：每期可分配之金額，應更正為如
附表所示金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另前開規定於更生程序準用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附表：
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：

編號	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 權 比 例(%)	每期可分配 之金額
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687,292	40.69	4,070
2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 有限公司	628,530	37.21	3,720
3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	373,167	22.09	2,210
總計		1,688,989	100	10,000